



道德推理

第八章 亞里士多德

王冠生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 卡莉·史馬特是校內人氣極旺的啦啦隊員，她患有腦性麻痺，靠輪椅行動，但並沒影響她帶動氣氛的能力，每次球賽她都在場邊生龍活虎的加油，但球季接近尾聲她卻被踢出啦啦隊。
- ◆ 校方是在某些隊友及其家長的敦促下，告訴卡莉想再入隊必須和其他人一樣做嚴格的體操甄試。帶頭反對卡莉的，是隊長的爸爸，其聲稱是為卡莉安全著想，卡莉的媽媽卻不以為然。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 這個故事讓人想問兩個問題。一是公平問題。卡莉加入啦啦隊是否應作出體操動作，還是說這種要求對她來說是種不公平？儘管有「非歧視原則」的聲音，但卻無法回答爭議的核心：何謂扮演好啦啦隊的角色？
- ◆ 第二個問題是為何隊長的爸爸要介意卡莉在隊裡而憤憤不平？可能的理由是卡莉的表現對啦啦隊該有之才能，構成一種榮譽上的威脅，也讓啦啦隊的宗旨須重新界定。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前面兩個問題有其相關性，即要決定名額的公平分配方式，就須先決定性質與目的，否則訂不出條件。因此，這個案例說明像啦啦隊這種社會行為，不僅有工具性目的（帶動氣氛），也有榮譽性或表率性目的（肯定某些才德）。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正義、目的、榮譽

- ◆ 上面的論戰其實是亞里士多德的正義論。其政治哲學的核心有兩大概念：
  1. 正義要問目的。即社會機制之目的 (telos) 是什麼？
  2. 正義有榮譽性。也就是獎勵的美德為何？
- ◆ 現代正義論都試圖把兩者作切割，但亞里士多德不認為正義能在目的上維持中立，難免會辯論到良善人生的本質。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亞里士多德認為正義涉及分配物和分配者，一般而言，同等之人應分配到同等財物。至於哪方面同等，這取決於所分配之物，及該物所涉及的才德。例如把好長笛給好笛手，為的是長笛的目的，就是被吹奏出好音樂。這並非是功利考量，而是種目的論的思考。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網球場與小熊維尼



。人展  
理的藏  
道樣收  
點麼來  
有什拿  
郤給被  
但留琴  
怪該提。  
目的論的  
是目的論  
儘管目的論  
社會存在仍  
外，但  
（頁）思  
腦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大學之目的

- ◆ 大學招生該不該為弱勢族裔降低門檻可在此重新辯論。首先必須先問「大學目的何在？」緊接著我們就會碰到榮譽的問題。儘管看法莫衷一是，但亞里士多德相信，一制度之目的可以憑理性思辨得出，這在其《政治學》一書中提供了解答。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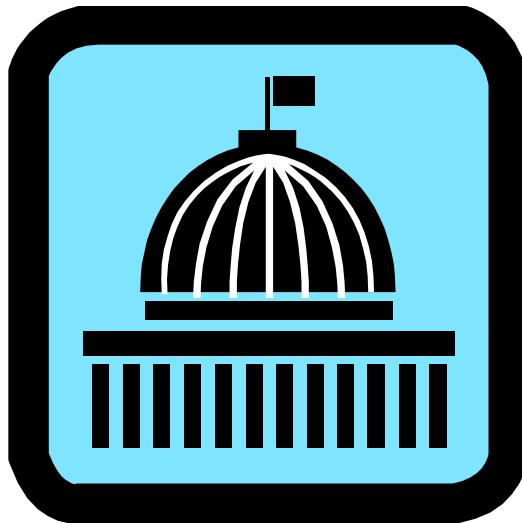
## 政治之目的

- ◆ 亞里士多德關心的分配正義不是金錢，而是官職與榮譽。誰有權統治？政治權力應如何分配？他同時認為分配正義所有理論都帶有差別待遇，問題是哪種差別待遇才合乎正義，答案取決於該活動之目的。
- ◆ 在問政治之目的何在時，必須問「為何要有政治結合？」他強調政治的目的是要培養良好公民，養成良好品格。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若政治社群的存在是為了促進良善人生，那這對官職和榮譽的分配來說，代表的意義就是公民品德最優異者，才應該具有最高的統治權位與影響力。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語言與道德審議能力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美德需要練習

- ◆ 若美德是實行而學來，就必須先養成正確的習慣。而法律的要務就是培養一流人品的習慣。品德教育不在於宣揚法規，而在於習慣養成與人格塑造，也在教人分辨哪種狀況該用哪種規則。因此，美德需要判斷力，即亞里士多德稱之為「實用智慧」的一種知識。
- ◆ 實用智慧是種具有政治意義的美德，界定和引導審議的內涵。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公民意識和良善

- ◆ 上述所隱含的意義，說明參政其具有的功能並非在一般情境下所能夠完成，簡言之，成為公民，才能變成擅於審議。
- ◆ 面對蓄奴制，亞里士多德為其作了辯護。他認為蓄奴要符合正義，須滿足兩個條件，一是必要（公民出門開會審議共善，仍要有人操持生活雜務）；二是符合天性（要論證有人天性適合為奴），並強調人適其性是不需被強迫的。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 亞里士多德



### 案例：凱西·馬丁的高爾夫球車

不相球  
腳動的  
隻走他  
一場但  
許坐照院有是  
，球。。  
允以依法，提  
手在虞一會可為上》前  
球，之之協間因告案，。  
夫礙折隊夫點，丁法利質  
爾障骨校爾球了馬人便本  
高環和是高擊絕。障理的  
業循血曾業個回車身合動  
職液出，職兩會球《供活  
是血有好國在協用的提該  
丁因並很美，夫禁年人到  
馬。直求時爾賽90障動  
·行苦一要賽高比19身更  
西於痛仍丁比業要據為會  
凱良當技馬於職重依須不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 面對此種爭論，法院要如何裁決？該允許嗎？



- ◆ 高爾夫球界的一時之選都提出證詞認為，疲勞是此球賽的一重要因素，讓馬丁坐車會產生不公平優勢。
- ◆ 從亞里士多德的觀點，這須先確定比賽的目的或本質何在，走路是否真是種必要。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大法官最後以七比二裁定馬丁有權用球車。多數意見中認為，坐車並不會違背球賽本質。球賽本質是擊球，桿數愈少愈好，而步行非影響勝敗之重要因素，心理現象才是疲勞的關鍵。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 但提出異議的大法官卻不認為法院能夠決定高爾夫有何本質。他挑戰的是亞里士多德主張的一種球賽的目的或本質可以憑理性思辨得出。其認為球賽規則（包括高爾夫）全屬任意，要去對職業高爾夫協會訂的規則作批判性評估，根本毫無根據。
- ◆ 這樣的觀點有一些需商榷之處。第一，他貶低了運動，沒有真球迷會說規則全屬任意，沒什麼實質目的。這會讓球賽變成只是熱鬧和餘興。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 第二，要為賽事規則爭論優劣，質疑哪項規則對賽事造成哪種影響是絕對有可能的。例如棒球在指定代打上就不斷引起爭議。
- ◆ 第三，若否認高爾夫的目的面，將完全忽略掉這場辯論的榮譽面。換言之，爭論的表面上是在於公不公平，若只是如此，乾脆讓所有球手都坐車，問題馬上就能解決。然而這方案卻不見得能讓職業高爾夫接受，因為爭論的重點其實是榮譽和賞識，即渴望這項運動能被看成體育賽事一般的賞識及尊重。

# 第八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 亞里士多德



- ◆ 說得明白些，就是高爾夫球員十分在乎高爾夫球的地位。偉大的球員能得到多少榮譽賞識，要看高爾夫是否被看成一種鍛鍊身體的體育競賽，如果允許在場上搭車，將讓球員所贏得的運動家地位有遭疑或失色之虞。
- ◆ 正義和權利引起的爭論，難免會觸及社會制度之目的、財物分配、美德的推崇獎勵，法律再怎麼維持中立，也無法在不為良善作辯論的情況下，就說出什麼才算正義。

感謝您的聆聽！